2019年12月28日,昌平区法院作出(2019)京0114民初14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亿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奥普科星货款1,031.45万元,并以1,031.45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为计算标准支付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合计8.98万元由江苏亿和承担。该判决书亦公告送达,于2020年2月18日生效。

现在准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10) 关于汉中市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的说明

2017年10月19日,汉中市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中嘉宸)与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寓)签订就汉中竹园华府二期酒店C区裙楼幕墙的东立面等施工合同一份,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1,2455.88万元,合同工期90天,工程因故停工,未能施工完成,双方就停工的责任归属产生争议。

2019年5月份,汉中市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诉重庆嘉寓,要求解除《施工合同》,赔偿不合格材料拆除费用7.20万元,不合格材料新做费用21.52万元,工期延误造成的剩余工程价款154.31万元,延期监理费用6.31万元,罚款14万元,合计206.05万元。

重庆嘉寓认为,造成工期延误的主要责任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原告未协调好总包关系,总包停电导致工人无法进场施工。而且,双方在现场已就石材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重庆嘉寓对存在壁厚的石材进行了整改,原告同意使用该石材,不存在原告诉请的不合格材料拆除费及新做费用。

该诉讼已经开庭审理,双方对于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现在已经提起鉴定,鉴定程序还没有启动。

## (11) 关于三亚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说明

2013年12月26日,三亚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红树林公司)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签订了《三亚红树林度假世界5#楼铝合金门窗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合同价款1,433.56万元。

2018年8月6日,三亚红树林公司与嘉寓公司就三亚红树林度假世界5#楼铝合金门窗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完成结算手续,并做出结算书,其结算金额1,458.70万元。三亚红树林公司截止至2018年12月10日累计支付981.92万元,尚欠工程款476.78万元(含质保金72.94万元)。于2018年12月10日原被告双方就未付款事项签订分期付款协议书,但被告未按期支付。三亚红树林公司目前尚欠北京嘉寓公司386.78万元,含质保金72.94万元。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亚红树林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386.78万元、利息10.51万元及违约金3.54万元,共计400.83万元;自2019年9月3日至该款项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以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现已立案。

## (12) 关于茂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的说明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与茂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华公司")分别于2004年2月27日签署了《UHN国际村9#楼铝合金门窗及装饰构件工程承包合同》、于2005年2月24日签署了《UHN国际村幼儿园幕墙工程承包合同》、于2005年6月22日签署了《UHN国际村2#楼铝合金门窗及装饰构件工程承包合同》、于2006年3月14日签署了《UHN国际村三期6#楼B段高桥幕墙工程承包合同》、于2007年1月23日签署了《UHN国际村4#楼铝合金门窗及装饰构件工程承包合同》、于2006年8月18日签署了《UHN国际村10#楼铝合金门窗及装饰构件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该工程)。

嘉寓公司与茂华公司于2010年6月4日前就该工程全部结算完成,其工程结算金额为2,258.62万元。茂华公司已支付2,103.77万元,按照双方结算金额,截止当前茂华公司尚欠我司工程款154.85万元。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茂华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154.85万元,并支付申请人利息14.76万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现已立案。

## (13) 关于北京北辰万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案件的说明